

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文件

江宁教人〔2024〕42号

关于开展第十一届“江宁区学科教学带头人” 和第三届“江宁区优秀青年教师”评选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高职校、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区教育教学质量，让更多优秀的教师发挥更大的示范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十一届“江宁区学科教学带头人”和第三届“江宁区优秀青年教师”评选活动。现将评选活动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与对象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高职校、直属单位（下文称单位）的在职在岗教师（含民办学校与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

二、评选人数与分配方法

江宁区第十一届学科教学带头人评选人数550名，江宁区第三届优秀青年教师评选人数800名。各学段具体人数将综合考虑各学段在岗专职教师人数、参评人数及考核情况而定。

三、评选程序与办法

1.个人申报。个人对照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向所在单位进行申报。

2.单位推荐。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各单位对照条件进行初审，依照各单位内部“评优”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各单位向区教研室报送推荐名单。

3.组织评选。区教育局成立第十一届“江宁区学科教学带头人”和第三届“江宁区优秀青年教师”评选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根据学科评选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实施评选。

(1)资格审核和材料评审。由学科评选组对照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并对报送材料进行评审。

(2)笔试。由区教研室组织命题、考试与评分。各学科申报人员参加笔试的时间统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面试。区教研室组织区级“学科教学带头人”面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4.研究决定。由区教研室按照学科评选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要求推荐第十一届“江宁区学科教学带头人”和第三届“江宁区优秀青年教师”的推荐对象，报送至区教育局研究决定。

5.进行公示。第十一届“江宁区学科教学带头人”和第三届“江宁区优秀青年教师”评选对象在江宁教育服务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

四、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于律己，廉洁从业；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工作负责，乐于奉献，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

2.学历达标，拥有教师资格证书；

3.申报人员的工作量须符合各单位相关规定；

4.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申报第十一届“江宁区学科教学带头人”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57周岁（即196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女性年龄不超过52周岁（即197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申报第三届“江宁区优秀青年教师”人员年龄不超过35周岁（即198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

6.申报第十一届“江宁区学科教学带头人”人员须有5年（含）以上教育工作经历；申报第三届“江宁区优秀青年教师”人员须有3年（含）以上教育工作经历；从区外进入到江宁区教育系统的有经验教师还须有1年（含）以上在江宁区的教育工作经历；

7.2021年1月1日以来未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且近3年年度考核的结果均在“合格”及以上。

（二）专业条件

第十一届“江宁区教学带头人”

1.教学工作

申报学科须与本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教学科相一致，并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所教考试学科的均分至少有1次位居区均以上，或至少有3次位居校均（综合得分）以上，或服从单位工作安排，接手薄弱班级，明显提升。

（2）所教非考试学科辅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科比赛获得区级及以上集体奖至少1项。

（3）参加区级及以上学科教学竞赛、基本功评比取得区级以上奖至少1项。

（4）获得区级及以上综合表彰或与学科相关荣誉。

2.教科研工作（符合下列其中一项即可）

（1）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有2篇本学科专业论文、案

例在教育教学类正规刊物上发表，或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案例评审中获区级二等奖以上。

(2) 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主持1项与学科教学相关的市级个人课题研究或2项区级个人课题研究，已立项或结题。

(3) 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主持1项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管理的集体课题研究，已立项或结题。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市级以上集体课题研究，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3.示范引领

2021年1月1日年以来，开设区级及以上公开课、讲座或参加区级及以上命题至少2节(场、次)。

4.指导青年教师工作

2021年1月1日年以来，指导1名以上青年教师在教学成绩、学科竞赛、教学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并产生积极影响。

第三届“江宁区优秀青年教师”

1.教学工作

申报学科须与本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教学科相一致，并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1) 所教考试学科的均分至少有1次位居区均以上，或至少有2次位居校均(综合得分)以上，或服从单位工作安排，接手薄弱班级，明显提升。

(2) 所教非考试学科辅导学生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科比赛获得校级及以上集体奖至少1项，或组织、参加校内本学科学生集体活动至少2次。

(3) 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教学竞赛、基本功评比取得校级以上奖至少1项。

(4) 获得校级及以上综合表彰或与学科相关荣誉。

2.教科研工作（符合下列其中一项即可）

（1）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有1篇本学科专业论文、案例在区级以上教育教学类刊物上发表，或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案例评审中获区级及以上奖项。

（2）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主持1项与学科教学相关的区级及以上个人课题研究，已立项或结题。

（3）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主持1项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管理的集体课题研究，已立项或结题。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区级以上集体课题研究，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3.示范引领

2021年1月1日以来，校级及以上公开课、讲座或命题至少2次。

五、申报材料

本次评选相关推荐材料均采用网络填报、提交的方式进行，具体要求将另行召开会议，作统一布置说明。

需填报、提交的材料如下：

1.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2.2021年1月1日以来教学工作材料，下列每项分别不得超过3份：①教学成绩证明；②辅导学生集体项目参赛获奖或组织学生校内活动证明；③参加教学竞赛、基本功评比获奖证明；④获得综合表彰或学科荣誉证明。

3.2021年1月1日以来教科研工作材料，下列每项分别不得超过6份：①学科专业论文、案例发表或获奖材料；②主持、参与课题研究材料。

4.2021年1月1日以来示范引领材料，下列每项分别不得超过6份：①公开课材料；②讲座或命题材料。

5.2021年1月1日以来指导青年教师工作材料，总计不得超过4份：指导青年教师在教学成绩、学科竞赛、教学研究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材料。

上述材料在网络填报、提交时，相关材料需学校审核并提供证明（具体见网络填报、提交的内容）。

六、几点说明

1.申报过程中，凡涉及聘期时间、工作年限计算的，以及论文发表、获奖、教学工作量等时间计算的，均以2024年8月31日为截止时间。所有涉及“以上”的表述均含本数或本级。

2.区级学科教学带头人评选已满三届者，或获得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称号者，不再参加本届区级学科带头人的评选。

3.区级学科教学类评选（含区级学科教学带头人、区级优秀青年教师）和区级德育类评选（含区级德育工作带头人、区级德育优秀青年教师）不得兼报。

4.从区外进入我区教育系统工作的有经验教师，如需取得第十一届“江宁区学科教学带头人”称号、第三届“江宁区优秀青年教师”，须申报参加评选。

5.对获得区级学科带头人和优秀青年教师称号者的培养津贴发放按照《关于江宁区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培养津贴的发放管理办法》（江宁教人〔2022〕9号）执行，遵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发放。

七、时间安排

1.2024年12月20日16:00前，各校统一上报参评人员的汇总表（按文后附表样式填写，电子稿发至电子邮箱为jnjys@163.com；汇总表的纸质稿和申报表的纸质稿须学校盖章，上交区教研室407室）。

2.12月20日-12月27日材料上传。参评教师登录江宁教师管理系统 <http://jspb.jnjy.net.cn/>，用户名为学校上报的汇总表中登记的手机号，初始密码为123456，将相关材料按PDF格式上传。

3.材料评审、教学业绩评审12月下旬完成。

4.参评人员的笔试安排在2025年1月18日。

5.参评“学科带头人”的人员的面试在2024-2025学年度第二学期开学初完成（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6.2025年2月底，完成评选工作。

八、评审项目及赋分

区级学科教学带头人总分300分，区级优秀青年教师总分200分。

1.材料：“教育教学绩效”“教科研成果”考核，100分。

2.笔试：“专业基础知识与教学基本理论水平”考核，100分。

3.面试：“课堂教学水平（含教学基本技能）”考核，100分。

附件：1.第十一届“江宁区学科教学带头人”、第三届“江宁区优秀青年教师”申报表

2.第十一届“江宁区教学带头人”、第三届“江宁区优秀青年教师”申报汇总表

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

2024年12月10日